

唐代诗歌中的服饰美学观

文 / 要 彬

摘要:唐代诗歌是中国文化的瑰宝,其中蕴含着许多有待开发的内容。服饰是唐代诗歌的有机组成部分,以诗歌为载体传达服饰美内涵,充分展示出唐诗与唐服的美学意蕴。本文以跨学科的视角将文学与服饰互为依托,深入挖掘形象美的文化底蕴,力图将唐诗中的服饰美学观念加以呈现,以便更好的解读唐代诗歌与服饰文化。

关键词:唐代;诗歌;服饰;美学;观念

唐代美学与唐代诗文理论存在着密切的交叉关系。可以说唐代美学是以文学美学为轴心向外辐射、播散、渗透的。而说到唐代诗歌中关于服饰的描写,我们又不能不说唐代诗歌中所蕴含的美学观念,既体现了脱胎于唐代诗歌的“盛唐之音”的审美文化特征,又表达出独具特色的时代审美情趣。

1 以唐诗为背景的服饰“形象”

唐代诗歌是中国古代文学发展至辉煌阶段的标志。唐诗所呈现出来的繁盛与兴荣得益于六朝以来逐渐酝酿成熟的近体诗,当然更得益于唐朝高度发达的政治经济文化体系。的确,文学艺术都需要一个良好而稳定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唐代思想开放,广收博采、为我所用的意识形态,儒、道、释三教合流的宗教基础,以及对异域文化的大胆汲取,使得唐代文化艺术的各门类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而这些门类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吸收、融合与促进既各臻其妙又相得益彰。这种融会,我们能够在唐诗与服饰的共通中找到鲜活的例证。

以《全唐诗》和《全唐诗补编》(均为中华书局版本)为底本搜集的与服饰有关的诗句大约五千四百多条,其数量可观的主要原因是,服饰作为人不可或缺的实用品,必然成为唐诗描写的对象之一。当然,这些服饰诗词不会单纯地就服饰论服饰,而是结合人物形象、风土人情、社会环境,甚至情绪想象来有效的触探服饰领域,形成“韵外之致”、“味外之旨”;反之,诗歌又借由服饰言表心意、吐露心声,正所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含蓄但不失精准的表达也恰恰符合中国人藏而不露的性格与品味,或许这种看似无心的配合即为唐诗与服饰宏观意义上的“大美”格调。

阳刚也好、阴柔也罢,唐诗中的人物形象加之服饰的衬托跃然眼前、呼之欲出。不仅如此,唐诗中对服饰细节的准确描绘,如刘禹锡和天乐《春词》中的点睛之笔“蜻蜓飞上玉搔头”,温庭筠《南歌子》中的“倭堕低梳髻,连娟细扫眉”等都反映出服饰在诗中的重要作用。另外,我们还能在唐诗中进一步发现关于服饰更专业的解读,如白居易的《缭绫》:“缭绫缭绫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让我们看到了唐代丝织服饰面料已经达到极高的水平。综观与服饰结缘的唐朝诗人,除上述提及的以外,诗仙李白、诗圣杜甫都是以服谕示的高手。此外,李贺、王维、顾况、王昌龄、杜牧、高适、王勃、李商隐、薛逢、孟郊等均对服饰作过形象而生动的描写,头上首服、脚下足服,襟、袖、图案无一不写入诗文。唐诗中对服饰的着力渲染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服饰文化已经进入定型与成熟的阶段,抑或还可以诠释为:当某种精神还原于一种物质,它就具有了更实际而旷远的美的价值与意义。

2 唐诗中所展现的服饰自然美观念

分析唐诗中服饰部分的诗句,首先扑面而来的是其自然美之观念,当然这离不开唐时对美的认知,而这种美可以说是由诗歌而及服饰的。隋、唐开国伊始,受六朝文坛淫靡之风影响,帝王曾醉心于绮丽浮华的艳曲,致使宫体诗盛行。以描写妇女生活为主要内容,体态、服饰、音容笑貌均在此列,兼及咏物抒情,格调柔靡,带有观赏、游戏、娱乐的性质,表现出宫廷生活的喧嚣与浮夸。正如上官仪在《咏画障》中的描绘:“蔡女菱歌移锦缆,燕姬春望上琼钩。新妆漏影浮轻扇,冶袖飘香入浅流。”尽管这著名的“上官体”精巧细致、柔媚委婉,但并不能带给人任何的触动,因为它少了

最可宝贵的真情实感以及对大众生活的时态描写。唐太宗李世民曾痛斥隋炀帝此类诗歌是“亡国之音”，即从贞观初年开始“淳朴而抑浮华”、“贵忠良而鄙邪佞”、“绝奢侈而崇节俭”、“重古帛而贱珍奇”，致使“内外康宁，遂臻至治”，这无疑也是顺应民心的。有鉴于此，唐代整体的美学倾向以追求质朴、清雄、风骨、明道等为目标，呈现出唐人文化心态中蓬勃进取的精神，宏伟远大的理想，献身社稷的雄心。从服饰的角度看，诗歌是反映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是诗人对于真实自然环境状态的瞬间定格再现，它所折射的是其生活时代和社会背景下的审美意象，服饰作为物化的表征能够明确标示出其美学观念。

“自然者为上品之上”是唐代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的主张，这一美学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艺术门类。何谓自然美，中国古代老庄主张：“物适其性即美，失性即丑”。自然美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但我们又必须认识到其客观性既包括它的自然属性即物质性，又包括它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赋予自然美以物质基础和客观条件，社会属性赋予自然美以社会内容。物质性和社会性的有机结合或矛盾统一，构成自然美的客观性，使自然物客观存在的美与人的审美理想相交融，成为审美的对象。可以想见这种美的属性既为自然物客观所具备，又要同人的审美意识相对应。所以说，自然美来自于自然的人化，人类将“自在之物”转化为了“为我之物”。王昌龄在《采莲曲》中写道：“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诗人巧妙的将少女服饰置身于自然环境之中，说她的罗裙绿得像荷叶一样，而她的脸庞又与鲜艳的荷花相互辉映。这种以景喻人、情景交融的描绘使服饰本身与人产生了亲密关系，具有了某种亲和性，成了人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自然美便不由凸现出来。“麻衣如雪一枝梅，笑掩微妆入梦来。若到越溪逢越女，红莲池里白莲开。”这是武元衡的《赠道者》，其中“麻衣如雪”出自《诗经·曹风·蜉蝣》，原意与“衣裳楚楚”、“采采衣服”并列，指白色的衣服像雪一样，并以高雅素洁的白梅来比拟女子的体态、风韵。“微妆”显然是指淡妆。在诗人心目中，由服饰形象引出一种幻象，那就是“她”如若置身于艳丽的衣装的越女中间，一定宛如开满红莲的清水池中有一朵冰清玉洁的白莲。这种以自然为美的服饰观念已完全融入诗情画意之中。

综观唐代诗歌中的服饰美观念，能发现举不胜举

关于“自然美”的佐证。而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便是李白的诗作。在其《古风》一诗中有这样一句：“圣代复元古，垂衣贵清真”，从解诗的角度有人认为所谓“清真”是指诗的风格，正所谓“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而也有人认为“清真”是指人格、道德或气质。就垂衣而治的皇帝来说，“清真”还应该扩展到国家的治理，这就带有政治意味了，意思是以清静无为达到政治的清明。无论是哪一种解读，相信李白对于清真之美的追求是毋庸置疑的，自然之清，人物、事物之清，而如果从服饰文化乃至形象的角度去理解，我们不由会发出这样的感慨，风清骨峻、清气拂襟，只有遵循大自然的规律去进行清照，才能去除矫饰还见本真的状态，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在此之列，服饰作为辅助人整体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在此列。这些艺术精华正是艺术源于生活的真实反映，它们以现实生活为原型，传递出自然之美，不仅成为历史研究的珍贵资料，欣赏者也能从中感受到审美愉悦，体现了极高的美学价值。

3 唐诗中所传达的服饰社会美形态

除了自然美之外，服饰还应具备更深刻的审美意涵，那就是其社会美。在唐诗中，服饰社会美与自然美的最大区别在于：自然美以形式取胜，社会美虽然也有客观存在的感性形式，但尤其需要通过人的外在形象及各种行为形式表现出来，形式与内容相比它以内容取胜，起决定作用的是内容。当然，这就为诗歌中的服饰提供了丰厚的社会美资源。服饰社会美这种以内容为重点的特征，使得我们不能仅凭感官的感知进行审美评价，而必须在运用感官感知的同时运用理性思维，去深入把握服饰社会美的内容，进而分析其观念。

王维在其《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一诗中写道“绛帟鸡人报晓筹，尚衣方进翠云裘。九天闾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日色才临仙掌动，香烟欲傍衮龙浮。朝罢须裁五色诏，佩声归到凤池头。”这首将大明宫朝堂氛围与皇帝威仪描绘得淋漓尽致的诗，用语堂皇，造句伟丽，格调和谐，特别是它巧妙的通过服饰名目与意涵的有意提点，对整首诗文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以至使我们不禁要问，唐代社会究竟是怎样的社会？怎样的审美？以“万国衣冠拜冕旒”一句解析，所谓“万国”无疑意即多国，“冕旒”是帝王戴的冕冠上的配件，具体说来是在冕冠顶端有一块长形冕板，叫“延”。延通常是前圆后方，用以象征天圆地方。延的前后檐垂有若干串珠玉，以彩线穿组，名曰：“冕旒”。这

里的冕旒当然是暗指帝王。由此我们可以遥想当年大唐朝堂的宏伟与气魄,各国使臣纷纷来朝,也难怪当时首都长安流行过各种异域服饰,包括小袖袍、小裤口的吐火罗服,翻领大衣加斗篷的波斯服,长袖窄口的印度服,双袖紧缠的龟兹舞服,细腰身的回纥装等。我们可以发现,以衣冠服饰来隐喻唐代社会繁荣与强大、多元与开放的政治经济体系,以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来展示宽宏大度的思想文化心态,这就是“盛唐之音”赋予服饰的更深刻内涵,这也是唐代通过自身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服饰所体现的社会美意蕴凸现眼前。

从以人构成的社会格局上看,白居易的《缭绫》以现实主义手法完成了其著名的讽喻诗篇章,在诗中虽然织女们知道,自己“丝细操多女手疼,扎扎千声不盈尺”,而织成的缭绫终不过为昭阳舞人“汗沾粉污不再着,曳土踢泥无惜心”,但是她们在织绫的劳动中仍产生愉悦,仍感到美:“缭绫缭续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应似天台山上明月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这种通过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美,有目的实践活动尽管受到阶级性的制约与影响,但缭绫“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异彩奇文相隐映,转侧看花花不定。”的奇美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社会物质生产时间高度发展的服饰审美文化以及由此引发的高品位审美观念、审美趣味

和审美理想。当然,如果再深入剖析,还可以体会到社会大众对服饰美的一种肯定、赞美与珍惜。

4 结语

唐诗中所形成的社会美与自然美的美学特征,前者是自古以来服饰被视为“顺天道”之术,儒家“天命观”思想的体现,后者是传统耕作方式及朴素的辩证思想在服饰美学领域的具体表现,而二者形成的时代原因则是自南北朝以来一直在进行着的民族大融合及多种文明的大交汇。另一种深意在于,服饰为有形之物,诗歌乃无形之意。自然美、社会美,诗歌与服饰所成就的是一种“遇之匪深,即之愈希,脱有形似,握手已违”(司空图《二十四诗品》)的诗魂,当然,这也就是诗歌带给我们的更高精神追求——意境。作为唐代诗歌中不可或缺的物质组成,理解服饰的意韵与内涵,便能对唐代诗歌艺术进一步体会,同时也能使我们纲举目张,直探底蕴,领悟作者微妙深奥的诗心。

参考文献:

- [1] 华梅.服饰与中国文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8.
- [2] 蔡子谔.中国服饰美学史[M].河北:河北美术出版社,2001.10.
- [3] 华梅.服饰文化全览[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11.
- [4] 蔡仪.新美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12.

(收稿日期:2012年8月20日)